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學校員工互助辦法

114.9.3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同仁福利互助，安定員工生活，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執行單位：人事室與出納組。

第三條 參加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有意願之代理教師、約僱人員、編制內契僱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）。

第四條 參加時間：自實施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。

第五條 互助項目與扣繳標準

（一）本人結婚：600元。

（二）生育：600元。

（三）喪葬：本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（上下各一代）各 600元。

（四）新居落成：600元。

（五）重病住院：本人住院7天以上200元。

（六）退休：600元。

第六條 扣款以事實發生之次月薪津代扣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。